

证券代码：873015

证券简称：中瑞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分红权利，奠定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的平衡基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利益的自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应遵循的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及《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

### 第三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原则上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股利分配政策与注意事项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前款规定，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以现金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原则。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具体为：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其他不得利润分配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消除的。

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总额，应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八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九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为单位计算，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起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或变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有效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后续年度弥补亏损，其次用于后续年度现金分红。

第十九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与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反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及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

东持股超过一年且所持股份 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青岛中瑞泰软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